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八名，实到董事八名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
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9.00 元/股，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